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预案公告》”)。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肖奋			
提议理由：公司 2015 年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共享公司经营成果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00	10
分配总额	以公司股本 617,569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61,756,92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617,569,2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235,138,400 股。		

#### 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 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,356,711.04元，同比增长101.72%，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###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公司披露《预案公告》前6个月，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同时，上述人员在《预案公告》披露后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对应地，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摊薄为0.24元，每股净资产摊薄为2.01元。

2、公司在《预案公告》披露前后6个月内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解除限售日期	解除限售股数（股）	解除限售原因
1	肖文英	2015-8-12	8,100,000	董监高离任满六个月
2	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 140 人	2016-2-3	2,227,680	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
3	肖奋	2016-6-18	67,837,500	追加限售期届满
4	汪泽其	2016-6-31	6,081,750	董监高离任满六个月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三日